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姚伟彪先生、胡格今先生予以回避。内容详见《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二、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5)。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5日(周四)下午2: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0日(周五)

是否提供网络提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之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30日。截止2015年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3日、4日9:00—11:30,13:30—17:00;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

联系方式:0791-88504386

传真:0791-88504797

邮编:330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5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28	昌九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ST昌九"A股(股票代码6002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8	买入	99.00	1股

(二)如持有"*ST昌九"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8	买入	1.00	1股

(三)如持有"*ST昌九"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8	买入	1.00	2股

(三)如持有"*ST昌九"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28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也可以根据其意愿按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和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3500万元,且2014年末净资产为正。

3、本次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3.928万元。

2、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1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财政补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4]142号),同意给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经营性财政补贴;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赣州市财政局下拨的经营性财政补贴款8000万元人民币,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经营性财政补贴款计入2014年度损益。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关于豁免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通知》(昌九化[2014]89号):经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昌九集团2014年第4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豁免昌九生化所欠昌九集团债务1.6亿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6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4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并且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按照规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项目划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转供电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	28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项目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年1月1日至1月2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转供电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	20	26	288	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242万元,注册地点:南昌市罗家镇,法定代表人:姚伟彪,经营范围:复混肥、甲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压力容器检测和制造(按等级证书);仪器仪表工程安装维修;室内装潢;汽车货运等。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3,980,000股,占18.22%;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转供电等动力资源,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转供电等动力资源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长期供应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转供电等动力资源是公司或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该项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从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郝毅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4%。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0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1,98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800,000股,占郝毅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06%,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2014年3月5日,浩宁达与郝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郝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本次股份质押的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不存在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2,664,604.34	2,327,483,505.65	23.85%
营业利润	1,200,499,391.36	967,763,909.43	24.05%
利润总额	1,211,056,624.63	976,434,266.87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215,209.92	830,416,581.75	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1.27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0%	29.49%	1.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1,130,599.79	3,643,252,581.73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7,435,383.96	3,129,334,353.76	20.71%
股本	653,760,000.00	653,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4.79	20.67%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882,664,604.34元,同比增长23.85%;营业利润1,200,499,391.36元,同比增长2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215,209.92元,同比增长25.26%。

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推广力度加强,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率均超过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及时刊登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科技;证券代码:000910)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证券代码:000910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20　债券简称:10大亚债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 兑付兑息日:2015年1月29日
- 债券摘牌日:2015年1月22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0大亚债")将于2015年1月29日支付2014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大亚债

3、债券代码:112020

4、发行总额:人民币7.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0年1月29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1年起每年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0%,本次本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元)"10大亚债"派发本息人民币1,06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56.7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77,000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4,851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2、兑付兑息日:2015年1月29日

3、摘牌日:2015年1月22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5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10大亚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10大亚债"的本息兑付。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联系人:杨立富

电话:0511-86981090

传真:0511-86981234

邮政编码:212300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王辰、尤洁

联系电话:021-22167059、021-22169136

传真:021-22169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46,7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于2015年1月20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郭亚娟女士已于2015年1月13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30万股,2015年1月14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5-001,2015-002号)。截止到2015年1月20日,郭亚娟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7.35	22,500,000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亚娟	46,785,177	10.40%	24,285,177	5.40%

3、截止到2015年1月14日股东总共减持股数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7.37	17,300,000	3.84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4日	7.65	5,200,000	1.16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7.35	22,500,000	5
合计				45,000,000	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4、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060号)中披露:"郭亚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10%-15.40%。

6、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华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12,7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154,123,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元。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337,078,600	12个月
2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850,100	12个月
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锦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602,900	12个月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917,600	12个月
合计		812,733,800	

注:自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12,733,800股,占华联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3.12%,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36.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337,078,600	337,078,600	17.89%	15.14%
2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72,284,600	9.14%	7.74%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850,100	119,850,100	6.36%	5.38%
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锦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602,900	117,602,900	6.24%	5.28%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917,600	65,917,600	3.50%	2.96%
合计		812,733,800	812,733,800	43.12%	36.5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系按照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计算。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在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4,123,500	51.85%	-812,733,800	341,389,700	15.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29	0.00%	0	9,829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1.人民币普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6,086,429	100.00%		2,226,086,429	100.00